

过路民警撑伞 救助车祸男子

通讯员 孙文涛

10月7日下午,持续了近一整天的雨仍在下个不停,一名中年男子和他的摩托车一起倒在路中央。男子看上去已经陷入昏迷,周围的车辆从他身边疾驰而过,场面非常危险。关键时刻,路过民警停下警车实施救援,并为伤者撑伞避雨,红色的小雨伞在灰暗的马路上显得格外醒目。

当天下午4点,县公安局羽林派出所民警王宇煌等人在外出警完毕回所,途经104国道泉清村路口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倒在马路中央,在他的身边有一辆摩托车倒在地上。在男子的不远处停着一辆面包车,一名青年

男子站在旁边显得手足无措。

“肯定是发生车祸了,这样下去太危险了。”王宇煌连忙组织同事将两辆警车停在车祸现场的前后两头,引导过往车辆绕道而行,防止现场发生二次事故。当得知面包车主尚未报警,王宇煌赶紧拨打了110报警。

“自己感觉怎样?”王宇煌蹲下去询问中年男子的情况,但男子已经没有意识。此时雨越下越大,受伤男子完全暴露在大雨中,很可能造成呼吸困难,王宇煌赶紧从警车上拿出雨伞,为受伤男子撑伞避雨,直到救护车到达现场,大家帮忙一起将伤者抬上了救护车。

在王宇煌为伤者撑伞的同时,同事们也没有闲着,他们在马路的前后端指挥交通,避免现场出现拥堵情况,现场交通也始终保持正常通行。

面对笔者采访,王宇煌这样回答:“虽然我们不是交警,但遇到群众求助,我们肯定会施以援手。我们就想在尽好本职的同时,再多付出一点,让群众更加信赖和支持我们。”

笔者还了解到,一般的轻微交通事故,在没有人员受伤,不影响周边交通的情况下,派出所民警选择继续自己手头的工作更加合理,所以请群众理解,不要认为警车经过事故现场就一定得停车处理。

特勤队员停车 救助摔倒老人

通讯员 石雯

一位老人摔倒在路边,满脸是血,因为正值上班高峰,路过的车辆行人没有注意到。正在此时,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的特勤队员发现了该情况,赶紧上前进行救助。

9月25日上午,当新昌特勤队员巡逻到七星街道新和成路口红绿灯处时发现,前方50米靠近路边有一个60多岁的老

人趴在地上。当时是红灯,没有一辆车,也没有一个人注意到老人的情况。待我们可以通行的时候,特勤队员胡立辉叫驾驶员把巡逻车开到路边,下去看看老人的情况。当队员们走近时才发现老人头破血流,满嘴是血。

胡立辉问大爷“是被车撞了还是自己摔的”,不过老人含糊不清。队员们也不敢贸然动他,随后就叫了救护车。胡立辉说:“最主要的是老人所处位

置来往车辆较多,如果置之不理的话,后果不堪设想。”为此,有几个队员就到几个主要路口疏导交通。

据了解,老人患有白内障,在走路过程中,一不注意摔倒就爬不起来了。当时接近中午,气温较高,特勤队员杨少杰还贴心地给大爷撑伞挡太阳。过了几分钟,县中医院急救车到达,特勤队员帮忙一起将老人抬上救护车。目前老人身体并无大碍。

民警停车救人被歪曲 网民散布谣言被拘留

通讯员 孙文涛

民警驾驶警车办案途中偶遇车祸,连忙停车参与救助,本来对于民警来说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但有人却不怀好意,将车祸现场拍照发到自己的朋友圈,将警察救人歪曲为警车撞人,结果他给自己酿下了苦果,最终因散布谣言被警方行政拘留。

9月27日上午8时许,县公安局沙溪派出所民警潘晓虎在办案途中,在南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的红绿灯处发现一女子倒在路边,头上流着血,受伤女子旁边还停着一辆出租车,“肯定是发生交通事故了。”虽然自己并不是交警,但遇到群众需要帮助,潘晓虎没有任何犹豫,赶紧停下警车去帮忙。

潘晓虎首先将警车停在车祸现场旁边,以便引导过往车辆绕行。然后他下车询问出租车司机是否报

警,是否叫了救护车。得知还没有叫救护车,潘晓虎马上掏出手机拨打了120。然后,他又蹲下来询问受伤女子的情况,安慰她不要乱动,也不要紧张。很快,交警和救护车分别赶到了现场,这起普通的交通事故也得以顺利解决,潘晓虎也安心地离开了。

但事情并没有完。回到单位后,潘晓虎收到了朋友发来的有人发在微信朋友圈的截图,截面上有他在事故现场打电话的照片,还附上了一段文字:“柴行口红绿灯,浙D0567警,把电瓶车给撞倒来!强得不会被拍照,出来混迟早要还的!”明明是救人怎么变成了撞人?潘晓虎的心情一下子跌入低谷。

与此同时,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了该情况,拍照者陈某很快被传唤至公安机关进行调查询问。

陈某,男,39岁,新昌人。据陈某交待,当天上午8点,他去上班途经

柴行路口,看见有人倒在地上,旁边停着一辆警车,于是就武断地认为是警车撞人了,急忙掏出手机拍了几张现场的照片,发到了朋友圈,未经任何调查,便写下了那段没有任何客观依据的文字。很快就有人在他朋友圈下面留言提醒他,让他搞清楚事实再发消息,但陈某却不以为然。

当被民警问“出来混迟早要还的”是什么意思的时候,陈某却说没什么意思,自己就是随手打了几个字。但现在看来,这句话正像是写给了他自己的。最终,陈某因散布谣言的方式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5天。

警方提示,如今自媒体时代,人人都可能是信息的发布者和传播者,面对网络上繁杂的信息,应做到仔细甄别,无法核实信息真伪的,做到不转发、不传谣,如发现有编造和传播网络谣言的,也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小破孩公益漫画

第三集 外包维修需谨慎



第四集 小礼物换来的教训



新昌交警“微信自助处理事故”二维码



关于开展2016年度待遇领取人员年审工作的通告

为做好退休养老金发放工作,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新政办发[1999]39号、[2003]95号、[2004]64号、新人社发[2014]2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10月份开展2016年度待遇领取人员年审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对象

2016年9月底在册并按月领取退休养老金或生活保障待遇的下列人员:

- 1. 按月享受养老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及个体参保的退休、退职人员;
- 2. 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待遇人员;

- 3. 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 4. 按月领取农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 5. 按月领取且在1990年底前出生的机关事业单位供养遗属和企业工伤供养遗属人员。

二、年审时间

10月8日至10月10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年审地点

- 1. 居住在南明、羽林、七星街道各社区的退休、退职、遗属及农村养老等领取待遇人员到居住地

社区居委会办理年审手续。

- 2. 居住在本县各乡镇的退休、退职、遗属及农村养老等领取待遇人员到居住地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年审手续。
- 3. 居住在县外的年审对象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办理年审手续,也可由退休人员居住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助认证(协助认证表式可在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xcrslb.gov.cn下载)。
- 4. 省部属在新单位只享受医疗

保险的退休(退职)人员由原单位负责核实,核实后由单位将结果报县社保局。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领取待遇人员由所在村(社区)核实。

四、年审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参保的退休、退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遗属人员随带《社会保障(市民)卡》,农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随带《农村养老保险金发放证》,企业工伤遗属人员随带《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证》,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年审地点亲自办理年审手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保障领取待遇人员无需本人年审,由所在村(社区)对生存情况核实后,由村(社区)将死亡人员名单报县

社保局。

五、其他

未按规定办理年审手续的人员,2017年1月份养老金或生活保障待遇暂停发放(待年审后按规定补发和续发)。因身体原因本人确实无法亲自办理年审手续的人员,可与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村(社区)联系。县社保局业务联系电话:86240009、86240013。

特此通告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23日